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致股東公開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謹針對今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兩大提案「修訂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案」、「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提案一：修訂公司章程增加太陽能相關營業項目案

本公司擁有 3,800 餘公頃土地，為提昇土地利用效能及發展綠能產業，期能將不適種植、不利開發之閒置土地(例如高壓電塔旁之土地)、滯洪池以及廠房之部分屋頂面積，投入太陽能發電增進公司營業收入，初期預計先採與設備商合作方式，以期用最少金額投入，此新項目發展方向並不會排擠本公司現行其他營業項目。前置作業即須依法報請股東會同意增加營業項目，故此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提出該項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以符法制。

提案二：擬以不折價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途係因應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所需約 15.65 億元、為建設屏東老埤農場及加速土地開發業務所需資本支出約需 15.21 億元，綜上所述初估未來一年總計所需資金即超過 30.86 億元；然查目前本公司銀行可用額度恐無法負荷。

1.建置屏東老埤農場機械化茶園未來一年約需 6.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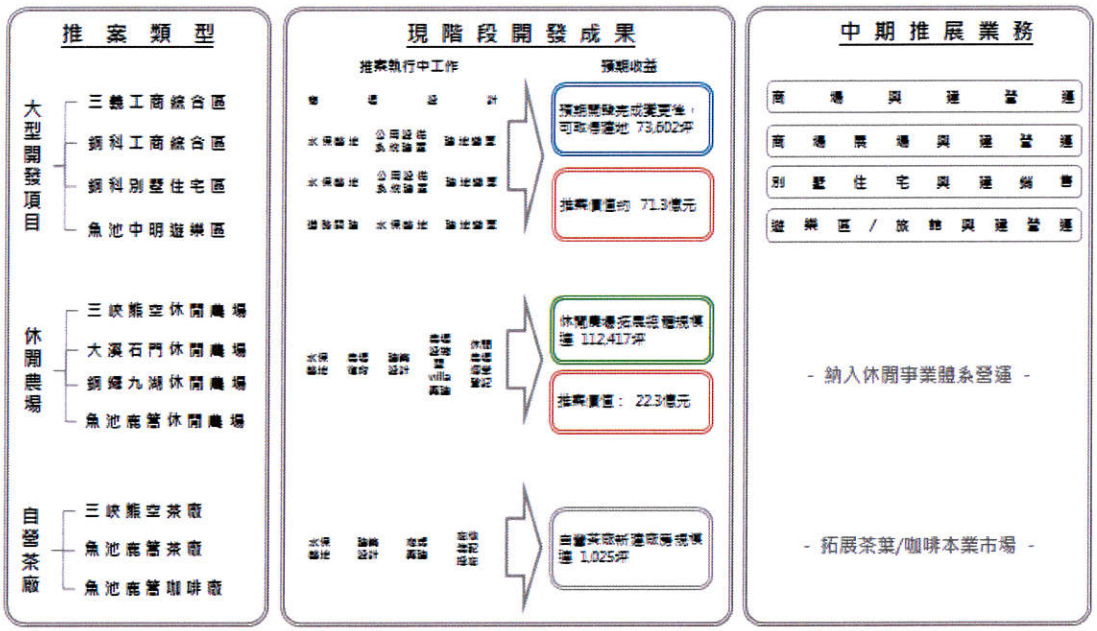
為奠定茶本業發展根基，本公司積極復耕茶園並於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建立大型機械化茶園生產基地，今年 3 月底已完成第一期 110 公頃茶區茶苗種植，為因應屏東茶苗生長速度超乎預期，原預計六年方可大量生產現提前至三年，故需提早建置製茶廠配合生產並擴建倉庫及宿舍等，預估未來一年約需 6.5 億元資金投入，預計 107 年可開始試樣，108 年開始採收生產，未來可逐年增加銷售額及毛利，中長期亦可加入休閒農場開發規劃等，與其他農林品牌之觀光休閒農場相得益彰，前景可謂無限輝煌。

2.開發法令變更造成台灣農林須加速土地開發案時程，未來一年資本支出約需 8.71 億元

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目前於全國數個縣市約有 11 個土地開發案件齊頭並行。礙於政府去年底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專案執行以 10 年為限，休閒農場籌設則以四年為限，在開發時程限制下，本公司須調整加速土地開發速度。

本公司目前大型開發項目、休閒農場及自營茶廠、咖啡廠等案件如下圖所示，皆須加速開發執行時程，預計未來一年資本支出約需 8.71

億元，若無法如期完成開發，近十年之努力將功虧一簣，勢必會造成股東權益損失。土地開發完成後得以變更地目及經營使用，不僅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增加營業收入，亦使土地價值提升數倍以上，連帶帶動整體周邊土地價值，對本公司而言可謂是三贏。



考量私募具備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較公募之發行成本為低，亦可透過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短期內雖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但在依市價(不折價)發行及未來營收成長之下，將降低私募稀釋程度，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甚小，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保留財務彈性，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係有助公司中長期之發展，本次依市價(不折價)發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成功蒙股東會通過，不但可為上述開發案件帶來資金活水，亦可為本公司帶來超過百億之商機。

若各位股東贊同本公司愛台灣愛土地的經營理念，為了台灣農林的未來，請於本次股東會全力支持修訂公司章程增加太陽能相關營業項目案及依市價(不折價)發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本公司必將不負所託，為台灣農林打拼出一個燦爛的未來！

敬祝 萬事如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金燕 謹啟

2017年5月25日